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登革熱防治要點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訂定
112 年 04 月 2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5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40127380A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巡查清掃工作，全面檢查並徹底清除積水容器，避免戶內外積水等環境清理，杜絕病媒蚊孳生源。
- (二)成立登革熱防治小組，實施「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 (三)加強登革熱防治教育，進行全校教職員工生登革熱防治宣導。
- (四)執行登革熱個案管理與疫情通報。

三、防治小組：

(一)成員：

1. 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總務長擔任。
2. 委員：教務長、軍訓室主任、空中進修學院主任、環安衛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3. 執行秘書：總務處專員。

(二)執掌：

1. 參加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
2. 依所屬區域由空間管理人負責進行環境巡檢及清查病媒蚊孳生源，並回報總務處事務組。
3. 「登革熱病媒蚊環境自我管理檢核表」(附件一)。
4. 配合主管機關稽查員進行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主管機關進行環境衛生勘查時，若有記者來訪需通報秘書室，事件若與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有關，協請由學務處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若與環境清潔及整理改進有關，協請總務處相關人員配合辦理。
5. 依據主管機關登革熱防治稽查員稽查結果，負責追蹤所屬區域之缺失點是否已進行改善工作，若仍未改善則提報行政會議。

四、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本計畫將防治措施分為三級，分級說明簡述如下：第一級：一般性預防措施。第二級：當主管機關來文告知疫情嚴峻時，啟動第二級預防措施。第三級：當本校接獲登革熱個案通報時，啟動第三級預防措施。

五、執行重點：

(一)第一級預防措施：

1. 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將登革熱防治宣導與教育資訊公告於校內網站及電子布告欄；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及各項資訊，可撥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免付費傳染病諮詢專線 1922。
2. 總務處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維護及負責投藥與保管防治所需環境清潔用

藥。除例行性清掃作業、清除積水容器、保持水溝暢通與預防落葉堆積外，加強大型積水容器（含水池）、過度濃密之樹枝草叢、水溝垃圾囤積、資源回收場、活動看板、裝置藝術物品、地下室、營繕工程廢棄物、戶外雜物堆放處等易孳生病媒蚊之環境維護與巡檢。

3. 各單位所屬環境區域隨時注意並確實清掃，尤其是易孳生病媒蚊之環境如室內魚缸、冰箱底盤、室內盆栽、花盆底及飲水機水盆等積水容器等，確實根絕任何病媒蚊可能孳生的溫床。
4. 總務處負責彙整「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及巡察資料，彙整填報資料備查。
5. 每學年進行 1~2 次全校區環境消毒，必要時得配合主管機關加強消毒作業頻率，各單位務須配合時程進行消毒。
6. 請各單位定期確實自我檢查，徹底清除積水容器及孳生源。
7. 落實校園環境清潔工作並定期清除垃圾及廢棄物。
8. 定期疏通水溝及定期噴藥消毒。
9. 建議校園水溝加蓋紗網。
10. 定期檢查頂樓水塔是否漏水、有否加蓋及清洗。
11. 不定期抽查，須改善時通知相關單位改善。

(二) 第二級預防措施：持續進行第一級預防措施

1. 各單位加強環境病媒孳生源清除與巡檢，若發現周遭環境出現大量斑蚊、孑孓等異常情況，應主動進行處理與瞭解。
2. 於登革熱流行高峰期，加強宣導清理室內外積水容器及處所，包括下列地點：
 - (1) 清除教室內外或校園中積水容器。
 - (2) 裝飾容器(花瓶、花盆、水盤等)：每週清洗、換水一次。
3. 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噁心、全身倦怠、後眼窩痛、肌肉痛或關節痛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是否曾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以利醫師診斷。
4. 依來文規定增加「前往登革熱疫區週報表」及「登革熱病媒蚊環境自我管理檢核表」線上填報次數。
5. 必要時由副校長召開登革熱疫情應變會議。

(三) 第三級預防措施：

發現或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後，除持續進行第一級與第二級預防措施外，應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登革熱個案處理流程』執行作業(如附件二)。

六、各單位任務分工

| 執行單位 | | | 內容 |
|-----------------|-----------------|-----------------|--|
| 單位名稱 | 臺北校區 | 桃園校區 | |
| 秘書室 | 公共關係組 | | <p>一、撰寫新聞稿發布新聞。</p> <p>二、負責聯絡協調等相關事宜及學校發言人。</p> |
| 教務處 | 教務行政組 | 教務處 | <p>一、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停課標準，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p> <p>二、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學生之補救教學。</p> |
| 總務處 | 事務組 | 綜合服務組 | <p>一、綜理本校登革熱相關疫情防治相關事宜。</p> <p>二、統籌校園登革熱疫情之環境衛生執行及消毒作業等孳生源清除工作。</p> <p>三、落實校園環境清潔、徹底清除積水容器及孳生源、定期清除垃圾、廢棄物、疏通水溝、噴藥消毒等。</p> <p>四、協助衛生單位進行防疫抽查事宜。</p> <p>五、與衛生單位保持良好溝通機制，維護校園防疫安全。</p> <p>六、彙整各單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及巡查資料</p> <p>七、不定期校園內自我抽查事宜。</p> |
| | 營繕組 | | <p>一、定期檢查頂樓水塔是否漏水、有否加蓋及清洗。</p> <p>二、校園水溝加裝紗網並定期維護。</p> |
| <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u> | <u>環境暨健康保健組</u> | <u>環境暨健康保健組</u> | <p>一、配合衛生單位提供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防疫宣導及防疫相關諮詢，辦理教職員工生衛教宣導事宜。</p> <p>二、發現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確診病例時，依甲級事件立即通報校安中心。</p> <p>三、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照護追蹤及就醫事宜。</p> <p>四、追蹤個案或在家進行健康自我管理之身體狀況及用藥情形。</p> |
| 學務處 | 課外活動組 | 學務處 | <p>一、規劃及督導本校相關大型活動之應變作業</p> <p>二、協助學生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p> |

| | | | |
|--------|-------|-------|--|
| | 生活輔導組 | | <p>一、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停課標準，協助學生完成請假手續。</p> <p>二、自主健康管理學生之生活照顧。</p> <p>三、協助申辦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p> |
| | 心理諮商組 | 心理諮商師 | <p>一、負責支援家屬輔導工作。</p> <p>二、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p> |
| 軍訓室 | 校安中心 | 校安服務組 | <p>一、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登革熱疫情彙整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落實疫情通報作業。</p> <p>二、依類流感處理流程，以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啟動防治處理系統。</p> <p>三、負責督導學生宿舍環境清潔工作之落實，宿舍環境防疫措施。(桃園校區)</p> <p>四、確實掌握學生住宿情況，協助住宿學生因應相關防疫。(桃園校區)</p> <p>五、規劃若住宿學生遭感染時之區隔及因應措施。(桃園校區)</p> |
| 國際事務處 | 國際學生組 | | 協助外國生返鄉後，返回學校之感染個案通報作業。 |
| 空中進修學院 | | | <p>一、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空中進修學院學生健康照護。</p> <p>二、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停課標準，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p>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